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SWD/LORCHD/7-8 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電郵地址：lorchdenq@swd.gov.hk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及主管：

保障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

本署於2016年1月及6月，曾向各院舍營辦人及主管發出通函，提醒院舍須確切遵行本署「處理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工作指引」¹（指引）。本署近日再接獲有住客在殘疾人士院舍內懷疑被欺凌及性騷擾的事件，現再特函提醒各院舍**必須**督導所有前線員工向住客提供妥善的照顧服務，並在預防及處理懷疑被欺凌或性騷擾事件時，必須遵守上述指引。

此外，本署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於2017年1月6日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舉辦的「殘疾人士院舍防止性騷擾研討會」中，已清楚解釋相關法例及措施，包括提醒院舍營辦人及主管，如在院舍內發生性騷擾或性侵事件，涉事者除可能干犯刑事罪行外，亦可能違反了歧視法例下的民事條文，而涉事院舍負責人亦可能需要負上轉承責任。

為使院舍員工清楚明白他們的責任和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巧，本署再重申，各院舍營辦人及主管必須為員工提供適切的訓練及督導，使所有員工清楚了解殘疾人士在情緒、行為及身體狀況的需要，亦須提醒所有員工在照顧殘疾人士時，必須時刻堅守職業道德及良好工作守則。院舍亦應訂立有效機制，確保所有員工尊重每位院友的權益，保障他們的安全及福祉。就此，本署要求各院舍營辦人及主管應最少每三個月向所有院舍員工定期傳閱此通函。

如有查詢，請致電2891 6379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淑文



代行)

¹有關指引的電子本亦可於以下網址下載：<http://www.swd.gov.hk/doc/rehab/vrs/abuse%20guidelines.pdf>



副本送： 各津助康復機構主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聯會主席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2

2017年2月7日